

广 东 核 学 会

关于筹建广东核学会核药学专委会的通知

为便于核技术工作的开展和学术交流，经广东核学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研究，决定筹建广东核学会核药学专业委员会。该专业委员会的筹建工作由核学会常务副理事长蒋宁一负责，筹建工作完成后请将结果报广东核学会备案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8年11月26日